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鼓勵學生發揮美術專長、自由創作，並選拔優秀作品代表參加新北市中區學生美術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肆、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需個人創作(不得使用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，於作品背面用鉛筆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指導老師(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)。另填寫報名表(如後附件二)浮貼於作品右上及左下方，報名表可上校網下載或開學後至教學組索取。

西畫類	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 39 公分×54 公分（即四開圖畫紙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1.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 3.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別於作品右上及左下方， 不要黏貼 。
平面設計類	1.題材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(連作不收)。 2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〈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〈39 公分×54 公分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3.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的作品，由學校幫忙裱裝。 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需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版畫類	1.大小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〈簽名一律以鉛筆簽在作品上〉，寫上張數、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漫畫類	1.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 4.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書法類	1.作品大小為對開素色宣紙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3.作品需落款，不得臨摹作品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不可書寫校名。 4.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別於作品右上及左下方， 不要黏貼 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

2.送件時間及地點～

115年9月1日(二)起至9月9日(三)止，作品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3.繳交之作品必須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

陸、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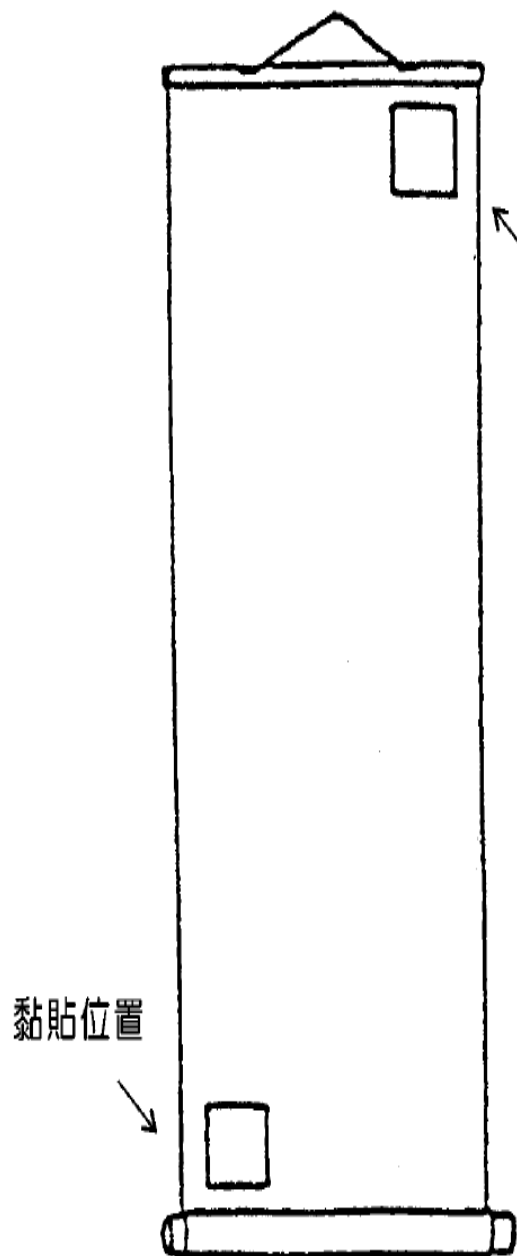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校美術老師評選，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若干名。獲獎作品將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中區學生美術比賽。

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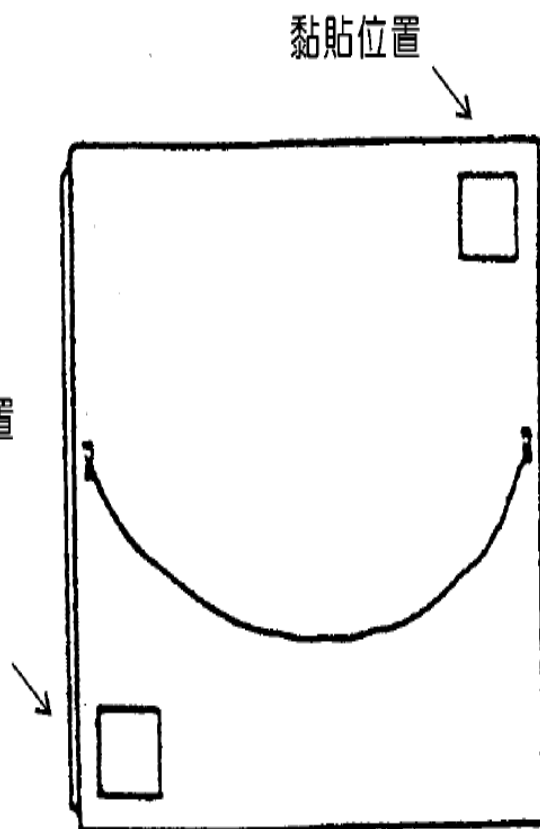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報名表黏貼說明

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或依各類作品規定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貼齊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



附件二 報名表
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國中組普通班	
姓名	
題目	
縣市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 科系	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年 班 號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書法類及水墨畫類作品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於作品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國中組普通班	
姓名	
題目	
縣市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 科系	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年 班 號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書法類及水墨畫類作品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別於作品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